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被告 獨傲國際創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湧

被告 劉美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借據（企業戶專用）

（下稱系爭借據）第32條約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9、2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獨傲國際創意有限公司（下稱獨傲國際創意公司）、王湧、劉美亨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獨傲國際創意公司邀同被告王湧、劉美亨為
02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3日簽立系爭借據向原告分別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
04 3年1月4日起至118年1月4日；借款利息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5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按日計息，按期定
06 額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
07 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
08 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於113年1月4日分別撥付借款39
09 萬、60萬元至被告獨傲國際創意公司指定之帳戶，然被告獨
10 傲國際創意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
11 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669,415
12 元，依系爭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
13 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獨傲
14 國際創意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
15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湧、劉美亨與被告獨傲國際創意
16 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9,415
17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借據、放款撥貸檢核
21 暨支付計算書、客戶往來明細、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表、放款
22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2
23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至30、76頁），並經本院核對系爭
24 借據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73頁），而被告等均已於
2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6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
27 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
28 告主張為真實。

2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31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	違約金
1	400,000 (撥款金額390,000)	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4日	262,131	民國114年10月3日	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00,000	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4日	407,284	民國114年9月3日	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69,415			

